

**給持份者關於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通知**
(截止 2020 年 3 月 22 日的情況)

(I) 整體安排

司法機構今天（3 月 22 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眾衛生考慮，法庭／審裁處所有原訂於 3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的聆訊一般將延期進行，但法庭在此期間會繼續處理緊急及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本通知取代司法機構於 3 月 20 日發布的通知。

2. 有關的新聞公報載於附件 A。

(II) 詳細安排

(A) 整體情況

3. 法庭程序一般延期進行的安排將初步延長兩周，由 3 月 23 日起至 4 月 5 日止。換言之，這兩周期間的所有法庭程序將一般延期。司法機構會因應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檢討法庭程序一般延期的安排是否再需延長。

(B) 法庭程序

4. 有關原訂於 3 月 23 日進行的法庭聆訊，訴訟各方將不會收到個別通知，而有關聆訊亦不會進行，但在裁判法院新的羈押案件除外。然而，如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認為案件屬緊急和必要事宜，則或會以書面方式繼續處理。

5. 原訂在 3 月 24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進行的法庭聆訊，除非根據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的指示屬緊急和必要

事宜，否則將不會進行。在這兩周期間將處理的緊急和必要事宜的清單載於附件 B。如聆訊在此段期間如期進行，相關聆訊的訴訟各方將會收到通知。

6. 裁判法院會採用假日及星期六聆訊安排繼續運作。裁判法院的運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10 段。

7. 當值法官制度將繼續運作。

(C) 登記處

8. 所有登記處及會計部將於未來兩周關閉，但會支援載述於附件 B 透過當值法官制度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事宜。

9. 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討各登記處可處理的事宜範圍。如有改變，會向持份者發出通知。

(III) 裁判法院方面的詳細安排

10. 裁判法院會繼續因應案件量及其他因素基本上採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訊安排。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3 月 23 日（星期一）：屯門裁判法院辦公；
- (b) 3 月 24 日（星期二）：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c) 3 月 25 日（星期三）：西九龍裁判法院辦公；
- (d) 3 月 26 日（星期四）：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e) 3 月 27 日（星期五）：觀塘裁判法院辦公；
- (f) 3 月 28 日（星期六）：採用常設的星期六聆訊安排，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及沙田裁判法院辦公；
- (g) 3 月 29 日（星期日）：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h) 3 月 30 日（星期一）：粉嶺裁判法院辦公；

- (i) 3 月 31 日（星期二）：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j) 4 月 1 日（星期三）：東區裁判法院辦公；
- (k) 4 月 2 日（星期四）：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 (l) 4 月 3 日（星期五）：屯門裁判法院辦公；
- (m) 4 月 4 日（星期六）：沙田裁判法院辦公；以及
- (n) 4 月 5 日（星期日）：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11. 除上述裁判法院外，如有緊急和必要的審訊，或可於其他裁判法院進行。

(IV) 聯絡

12. 如持份者對上述事宜的詳細安排有任何疑問，特別是關乎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相關法院的下列人員：

(a) 高等法院

關於緊急和必要的文件加簽和與破產（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反對）相關的緊急及必要事宜

- 高級一等司法書記（資源中心）曾康鍵先生，電話：2825 0571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高等法院登記處）顏家俊先生，電話：2825 0401

關於上訴庭的緊急民事事務、緊急和必要的刑事事宜（包括與保釋相關的聆訊）和與破產（不開始令）相關的事宜

- 書記主任鄧佩儀女士，電話：2825 4383
- 司法書記（民事）梁翠雲女士，電話：2825 4672

關於緊急授予遺囑認證

- 總遺產事務主任黃潔嫦女士，電話：2825 0619

(b) 區域法院

- 總司法書記（法庭）曾瑞華女士，電話：2582 4000
- 總司法書記（登記處）譚麗芬女士，電話：2582 4200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1 劉國榮先生，電話：2582 5368
- 高級二等司法書記（登記處）2 郭展婷女士，電話：2504 0766

(c) 家事法庭

- 總司法書記（家事法庭）林秀霞女士，電話：2582 5370

(d) 裁判法院

-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裁判法院）郭煥樺女士，電話：3916 6389

(V) 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

13. 因應目前的公共衛生情況，雖然法庭程序一般會延期，但司法機構認為仍有必要繼續採取一些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於司法機構各大樓內的人流，同時避免人群於法庭及登記處等密閉空間聚集。

14. 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安排或醫學監察，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情況盡快向法庭申請准許缺席聆訊／通知法庭缺席的理由。

15. 將於 3 月 23 日起實施的預防措施及人流管理安排包括：

- (a) 規定法庭使用者在獲准進入和逗留在法院大樓前，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並佩戴外科口罩。發燒／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沒有佩戴外科口罩者，將被拒絕進入或被指令離開法院大樓範圍；
- (b) 規定進入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須踏進放置在入口處的消毒地墊；
- (c) 視乎需要而更頻繁地清潔和消毒公眾地方、常接觸的表面（如門柄、升降機按鈕及電梯扶手）和公眾廁所；
- (d) 因應公共衛生考慮，高等法院大樓餐廳和西九龍法院大樓小食部將仍然關閉；
- (e) 為保持社交距離，法庭及大堂可供使用的座位數目會減少約一半。此外，為避免使用者聚集，登記處及會計部等密閉空間亦設置人數限制；以及
- (f) 強烈建議法庭使用者時刻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在法院大樓逗留期間經常消毒雙手。所有司法機構大樓的入口處、登記處及法庭均有酒精搓手液提供。

16. 為配合上述安排而需採取的排隊及其他人流控制管理措施，以及為控制進入和逗留在司法機構範圍的法庭使用者人數而採取的保安管制措施，將因應情況而予以實施。

17. 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在其網站發布的最新資訊，並在前往處理法庭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VI) 進一步的最新情況

18. 司法機構將密切注視事情的發展情況。若司法機構決定需有進一步的變動，我們會繼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持份者。

19. 此外，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站(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在這期間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我們請持份者按需要參閱網站上的最新資訊。

20. 請大律師公會和律師會繼續提醒會員查閱司法機構網站以取得最新資訊。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20 年 3 月 22 日

司法機構公布

下稿代司法機構發出：

電台及電視台當值廣播員注意：

請盡快播出下列信息，並在適當時間重播：

司法機構今日（三月二十二日）宣布，因應最新的公共衛生狀況，自一月二十九日開始的一般延期安排，將由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延長兩星期至四月五日（星期日），及視乎當時最新的公共衛生情況是否許可，予以檢討。這公布取代三月二十日的公布。

法庭程序

[2.] 除在裁判法院的新羈押案件外，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不會有任何法庭聆訊，但如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認為有關法庭事務緊急和必要，法庭仍可能繼續以書面方式處理案件。

[3.] 原訂由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四月五日（星期日）的法庭聆訊將一般延期，除非主審法官或司法人員指示該些程序為緊急和必要。如聆訊在此段期間如期進行，相關聆訊的訴訟各方將會收到通知。

[4.] 在一般延期期間，法庭仍會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其他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包括當值法官制度。最新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事宜清單已上載至司法機構的網頁，供法庭使用者和公眾人士參考。

[5.] 裁判法院將因應案件量及其他因素，繼續基本上採用假日或星期六聆訊安排，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案件，包括新羈押案件和「8 日案件」。有關安排的詳情如下：

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屯門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西九龍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觀塘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採用常設的星期六聆訊安排，即東區裁判法院、九龍城裁判法院和沙田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粉嶺裁判法院會辦公
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四月一日（星期三）：	東區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二日（星期四）：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四月三日（星期五）：	屯門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四日（星期六）：	採用常設的假日聆訊安排，即沙田裁判法院會辦公
四月五日（星期日）：	沒有裁判法院辦公

登記處及辦事處

[6.] 在此期間，除支援處理上述經由當值法官和當值聆案官制度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外，法院／審裁處的登記處及辦事處將一般關閉。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視登記處及辦事處的事務範圍，並在適當時候作出公布。

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7.] 司法機構會繼續實施適當的預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保障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所有人士的健康。法庭使用者須接受體溫檢測及佩戴外科口罩，才會獲准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

[8.] 為支援上述安排，司法機構會實施適當措施，包括必要的排隊制度和人流管理措施，以及採取保安措施以限制進入或逗留在法院大樓的法庭使用者人數。為減少社交接觸，法庭和大堂的座位數目將減少約一半。此外，登記處和辦事處等密閉空間將設人數限制，避免使用者聚集。

[9.] 司法機構提醒訴訟各方、法律代表和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檢疫或醫學監察，切勿前往法院大樓出席法庭程序或到法院的登記處和辦事處處理事務。法庭使用者如須接受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或醫學監察，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向法庭申請缺席許可／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10.] 安排的詳情會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法庭使用者應密切留意司法機構網頁發布的最新資料，並到法院大樓處理事務時，聽從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的指示。

[11.] 有關法庭事務一般安排的查詢，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下午四時致電以下熱線：

一般查詢：2869 0869

終審法院：2123 0123

高等法院：2523 2212

遺產承辦：2840 1683

區域法院：2845 5696

家事法庭：2840 1218

土地審裁處：2771 3034

勞資審裁處：2625 0020

小額錢債審裁處：2877 4068

裁判法院：2677 8373

[12.] 司法機構會繼續把最新資訊上載至司法機構網頁（www.judiciary.hk），包括審訊案件表、司法機構因應公共衛生考慮所作安排的信息和法庭使用者到訪法院大樓應注意的事項。法庭使用者請按需要參閱最新的網頁資訊。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 30 日期間
法庭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事宜

法庭 3 月 23 日至 4 月 5 日期間或會處理的緊急和必要的聆訊及／或事宜包括：

(a) 上訴法庭（上訴庭）、原訟法庭（原訟庭）、區域法院（區院）和家事法庭的民事案件：

- (i) 法官將繼續處理（包括以書面方式處理）緊急和必要的法庭事宜。關於已排期於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聆訊的上訴或申請，法官如認為其屬緊急和必要事宜，亦可能會予以處理，並及早給予訴訟方明確指示，以便他們為聆訊做準備；

當值法官制度

- (ii) 由高院、區院和家事法庭審理（包括與特別類別案件表有關）的緊急事宜或聆訊，將繼續由相關的當值法官處理（“當值法官制度”）；
- (iii) 在當值聆案官的支援下，當值法官制度亦會涵蓋下列的緊急存檔事宜：
 - (1) 某訴訟因由的時效期根據《時效條例》（第 347 章）於延期期間可能屆滿而需向該些法庭存檔原訴文件的緊急申請。處理此等緊急存檔申請的律師須提供證明書解釋緊急存檔的必要性；

- (2) 緊急的非爭議性事宜，即緊急申請和領取加簽文件以及緊急授予遺囑認證；以及
- (3) 就下文(b)段所列與破產有關的緊急法律程序的文件存檔；
- (iv) 如某一訴訟方或其法律代表認為任何事宜因法院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持續而變為緊急，他們可考慮利用當值法官制度就該等事宜向法院反映。相關訴訟方應提供證明書解釋相關事宜的迫切性。他們亦應提供必要和關鍵的文件，讓法院能決定該事宜是否實屬緊急和必要，而需特別安排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處理；
- (v) 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訴訟方或法律代表可經以下指定電郵地址向當值法官呈交文件；此等電郵地址將運作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結束或另行通知為止：

- (1) 高院：hcdutyjudge@judiciary.hk
- (2) 區院：dcdutyjudge@judiciary.hk
- (3) 家事法庭：fcdutyjudge@judiciary.hk

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

- (1) 以電郵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有關當值法官；以及
- (2) 如非必要，應避免在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至5時）外致電當值法官。

向上訴庭作出的緊急申請

- (vi) 緊急申請可透過書記主任向上訴庭提出;
- (vii) 文件可經此電郵地址呈交：hcdutyjudge@judiciary.hk。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電郵發送文件前，應先致電聯絡書記主任。

其他安排

- (viii) 大致而言，法庭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不會進行聆訊，但個別法官及司法人員在可行的情況下，會檢視在此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及其後兩個星期已排期由其聆訊的案件(不論訴訟人是否有律師代表)，並考慮是否可以通過書面方式妥當地加以處理。這些案件主要是不涉及任何證人的非正審申請和實質申請。如果案件可以書面處理的話，有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會以書面方式給予案件管理指示。如果不可以，案件會重訂聆訊日期；
- (ix) 法庭使用者可繼續使用司法機構特設的單向“不設回覆”的電郵帳戶以電子方式就特定目的向法庭呈交文件，包括向法庭提交文件、陳詞及案例典據等，以便以法庭以書面方式處理相關程序。這些電郵帳戶將繼續可供使用直至另行通知。訴訟方及法律代表請注意，法官及司法人員不會使用該些電郵帳戶與訴訟方進行溝通，但會繼續以一貫方式（例如傳真）與訴訟方進行溝通；

- (x) 由於在這段期間，法庭一般不會進行聆訊，如果訴訟任何一方堅持進行口頭聆訊，法庭會給予排期預約，以重訂日期聆訊；
- (xi) 如果訴訟方就事宜達成協議，而有關事宜在雙方同意下可妥善處理，則法庭亦會作出同意命令；以及
- (xii) 對於在法庭程序一般延期期間以書面方式所作的決定或判決，或基於案件的緊急性，法庭可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向作出相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請求發出蓋印命令。訴訟方可把所草擬命令夾附於他們的書面陳詞內；

(b) 原訟庭的民事案件：

以下與破產相關的緊急申請：

- (i) 由破產案受託人或破產人的債權人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30A 條就暫時中止解除破產人的破產而提出的緊急申請；
- (ii) 對解除破產申請提出的緊急反對（尚未送交存檔但解除破產日期緊迫者），以及有關根據第 6 章第 30AB 條提出不開始令的緊急申請（尚未送交存檔但存檔期限緊迫者）；以及
- (iii) 有關由債務人根據第 6 章第 42 條提出緊急申請認可令；

(c) 上訴庭的刑事案件：

緊急保釋申請；

(d) 原訟庭的刑事案件：

- (i) 緊急保釋申請和保釋覆核；以及
- (ii) 按主審法官指示，有陪審團參與的續審。

(e) 原訟庭及區院的刑事案件：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分類的其中一項：

- (i) 聆訊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 (ii)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2 日期間聆訊。

(f) 裁判法院：

- (i) 新羈押案件；
- (ii) 有權於裁判官席前申請覆核其羈押狀況的被羈押人士，而其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此等案件下稱為"8 日案件"）：

(1) 提訊日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

(iii) 被告人被羈押等候判刑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的聆訊屬下述類別的其中一項：

(1) 聆訊日期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以及

(iv)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審訊。

(g) 少年法庭：

(i) 有關照顧保護令的緊急案件，而該等案件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

(1) 提訊日為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或

(2) 案件原本押後至 1 月 29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聆訊。

(ii) 按主審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審訊。

(h) 死因裁判法庭： 以下類別的緊急事宜：

(i) 豁免將屍體剖驗的書面申請；

(ii) 須緊急發出的授權埋葬／火葬屍體的命令證明書；

(iii) 須緊急處理有關病理學家建議進行屍體剖驗的個案；

- (iv) 須緊急發出的死亡事實證明書以及將屍體移離本司法管轄區的文件；以及
- (v) 按主審死因裁判官指示而進行的緊急和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法庭亦會頒下準備好的判決和判案書。法庭會如常給予案件各方充分通知。

3. 至於區院及裁判法院，有關的法官及裁判官會繼續按情況履行其法定職責，處理緊急的搜查令申請和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所作的申請。